

滕州市第十一中学文件

读物管理制度

为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、省、市、县相关部门关于读物管理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办学行为，开阔学生视野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滕州市第十一中学读物管理制度。

1、图书室要做好图书清查，发现不适合学生阅读、内容不健康的书籍要及时清理。加强排查，确保学生课外读物质量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书籍要封存管理，不准借阅。各级部各班要随时检查学生带入学校的课外读物，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读物，要教育学生禁读。各班要通过家长会、家长群等宣传方式，使广大家长熟知教育部《办法》中规定的“十二种情形”不宜读物，并对家藏图书进行排查，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应剔除，禁止学生阅读。

2、科学推荐读物。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开，坚持自愿购买原则，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。

3、控制教辅坚持一科一辅的原则。禁止教师、家委会推荐

或要求学生统一购买其它种类的教辅资料。

4、坚持方向性、全面性、适宜性、多样性和适度性的推荐原则，严格把握主题鲜明、内容积极、可读性强和启智培慧的基本标准，推荐优秀课外读物进校园，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。

5、重视阅读教学。把阅读作为重要的教育教学内容，持续推进阅读工程，保障晨诵时间，上好阅读课。

6、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《学校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学校课外读物管理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，加强管理，定期及不定期进行自查，防止问题读物进校园。

7、坚持“红线”思维，规范课外读物推荐、征订。学校严肃学生课外读物推荐、遵守纪律，非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学校不组织任何学生课外读物的推荐、征订。学校设立违规推荐、征订学生课外读物“红线”，凡触犯者依据学校《关于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》，严肃处理。

（1）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的；

（2）引导、暗示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图书的；

（3）未经同意，组织学生、家长下载各类学习平台、安装APP,或网上学习资料、读物征订的。

8、强化管理，严禁非法读物进入校园。

各班主任及全体教师要深入学习教育部《办法》，掌握对学生课外读物管理的具体要求。在符合上级要求的情况下向学生

推荐课外读物时，要严把“十二种情形”关，严防不良读物进校园。推荐学生课外读物要坚持教育部《办法》规定的“方向性、全面性、适宜性、多样性、适度性”原则和“主题鲜明、内容积极、可读性强、启智增慧”的标准，从严管理，确保好书进校。各班主任也要按照“原则”和“标准”指导家长的购书行为。

滕州市第十一中学

2021 年 6 月